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投资”，持股数为212,714,1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1695%）的通知，收悉内容如下：

一、2014年12月17日，大通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1,000万股股权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主要用于平安信托向大通投资提供贷款的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4-101）。

2015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该笔质押为1,500万股股权。

二、2014年12月19日，大通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385万股股权质押给平安信托，主要用于平安信托向大通投资提供贷款的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4-101）。

2015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该笔质押为577.5万股股权。

2015年12月22日，大通投资将上述两笔质押共计2,077.5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押股权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7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7%。

截至目前，大通投资已质押其持有本公司17,803.5191万股股权（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696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7182%）。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